

2008^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联考



名师精讲 与考点精析

中国法制史

郭成伟 主编

- ★ 法硕考试辅导权威一线专家 十年辅导精华
- ★ 根据最新大纲编排
- ★ 考点归纳 重要性级别评价 重点难点精讲
- ★ 用科学的方法突破高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高分突破丛书

名师精讲与考点精析 ——中国法制史

郭成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师精讲与考点精析·中国法制史/郭成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9

(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高分突破丛书)

ISBN 978-7-5036-7633-8

I. 名… II. 郭… III. 法制史—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996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珊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3.75 字数/392千

版本/2007年9月第1版

印次/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633-8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副主编:王宏治 高浣月

撰稿人:郭成伟 孙镇平 姜晓敏 田晓梅 王宏治

高浣月 李祝环 王广彬 赵 博 张鹤鑫

周向阳 赵克军

前 言

面对日益激烈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从数万人中脱颖而出
的唯一途径就是取得更高的分数。本套丛书就是旨在全面提高考生应试能
力,迅速掌握考点难点,达到高分突破的目的。

本书优势

名师团队,精心打造。本丛书作者都是具有数十年法律硕士辅导经验,为
学生和社会各界公认的法律硕士考试辅导专家学者。他们将多年的辅导经验
精心梳理,编写成本套丛书,希望能够给广大考生提供一套最全面、最权威和
最符合法律硕士考试发展趋势的参考辅导用书。本套丛书作者名单具体如
下:

刑法:李方晓,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授、法学博士,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导师,《2006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全国联考考试指南》刑法学编委、资
深法律硕士考前辅导专家。

民法:尹志强,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教授、法学博士、民法学硕士研究生导
师,2005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修订人。资深法律硕士考前辅导
专家。

法理学:刘金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理学专家,新大纲编委,自 2000 年
开始从事法律硕士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宪法: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法律硕士命题组核心成员,《2006 年
法律硕士考试指南》宪法学编写人。

法制史:郭成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法律硕士命题组核心成员,《2006
年法律硕士考试指南》法制史编写人。

精讲配合试题,强化掌握考点。本套丛书无论在内容选择上还是体例编
排上,都以增强考生应试能力,提高备考效率为第一宗旨。在全面梳理考点的
基础上,根据知识点和历年考试中难度较大和出现频率较高的题目,编写出对

应的试题,在学习中配合练习,在练习中模拟考试,从而达到突破自我,取得高分的目的。

紧扣新大纲,直击难点、重点。法律硕士考试专业课大纲每年都有一些新的变化,因此,多年来,我国法律硕士考试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只有根据每年的最新大纲编写的参考用书,才能真正达到指导、辅助的目的。

本书读者对象

适合参加法律硕士联考考生

适合准备司法考试考生

适合法学专业本科、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强化法学知识点,掌握法学重要理论。

作者的话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希望我们编写的这套丛书能够为同学们在考试中提供一些帮助,这是所有老师的最大心愿。祝你们金榜题名!

本书作者签名:

郭昕伟

序

(一)

中国法制史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位置。

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依靠着金石并用的工具和黄河灌溉之便,早在四千多年以前便跨入了阶级社会的门槛,成为世界著名的东方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具体讲,从公元前 21 世纪禹传位于启,启开始称王时起,中国社会便进入了阶级社会,同时也产生了最初的奴隶制法律制度。其后经过商、周时期,特别是西周时期的建设,奴隶社会的法制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仅厘定了中国古代法律的基本模式,也成为中华法系的重要渊源期。

公元前 475 年,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封建法律制度有了重大发展,同奴隶制法律制度相比,无论从体系到内容,从原则到实施都有重大变化。一般说,中华法系即指中国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其中,战国、秦、汉封建法律制度的确立,标志着中华法系进入了形成时期;魏、晋、隋、唐时期封建法律制度的完备与定型,标志中华法系进入了成熟时期;宋、元、明、清时期的封建法律制度,同隋唐相比,发生了重大变更,标志着中华法系进入了演化时期,礼的影响逐渐减弱,刑事镇压相对加强。中国历代封建法律制度具有依次更替的同质继承关系,但同时不同发展阶段的封建法律制度又具有明显的差异。

由上可见,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经过螺旋式的发展,形成了两个高潮时期:第一,以西周为代表的奴隶社会的法律制度。西周时期提出的“明德慎罚”,礼刑并用的指导思想,“亲亲”、“尊尊”的宗法等级原则,以及“礼乐刑政”综合为治的治国模式,对后世封建王朝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被奉为“治国之大本”,加以变通实行。第二,以唐律为代表的封建法律制度。唐律是中华法系的代表作。诚如日本学者所说:“7 世纪的唐律和 13 世纪的西欧卡罗林纳法典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和 17 世纪的德意志法典相比毫无逊色之处。”从一定意义来讲,唐律具有封建法典的典型特征,它和《罗马法》、《拿破仑民法

典》是并驾齐驱的三部世界意义的重要法典。唐律的产生标志中华文明,特别是法制文明走向成熟。研究唐律有以下重要价值:第一,唐朝的治国不是靠人治而是靠法制。有人说:与其肯定唐太宗,不如肯定唐太宗制定的制度,这一观点是很有道理的。唐之所以延续二三百年的原因,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实现了制度化,武周变乱时期、韦后之乱、太平公主之乱都没有影响唐朝发展,之后又出现了开元盛世。尽管天宝年间出现了安史之乱,但唐朝仍延续了很长时期。《唐史·刑法志》有一句话很有道理:“终唐之世,‘惟高祖、太宗之法谨守而存’。古人还讲:‘人存政举,人亡政息。’单纯的人治有局限性,不可能长治久安,实现长治久安的关键在于法律化、制度化。这是一个很值得借鉴的经验。”第二,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吏。依法行政其核心就是依法治吏。在治吏方面,唐朝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唐太宗多次强调这样一个思想:官吏违法犯罪,不能有所姑息,而应一断于律,如果违法就应坚决给予制裁。唐太宗的叔叔李道宗曾有贪污行为,被唐太宗削爵,贬为庶民。可见,依法治吏的关键在于统治阶级要有意识地进行自我约束。唐太宗及后代强调德本刑用的思想,即“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用本阶级的伦理道德去约束统治集团,特别是上层,它强调统治集团要自上而下地贯彻执行。第三,唐朝重视不断地修订法律、完善法律,并把国家大法置于国家统治的最高层面。正因为重视立法、严格执法,才能实现较为长久的统治。历史的事实表明,国盛法备,国衰法败,这一点是值得汲取的。

中华法系历经两千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独有的特征,它既不同于英美法系,也不同于大陆法系,充分反映出华夏民族的智慧与民族精神。其中,比较突出的是,以礼为指导原则,实行“礼乐刑政”综合治理,强调伦理道德的教化职能与预防犯罪的功效,以及多种统治手段结合使用,以便实现社会治安的长期稳定。但同时又有同期英美、大陆法系相似的特征。例如,“法自君出”,君主执掌国家最高立法权,一应国家法典、法规均以君主名义颁行。又如,司法从属于行政,司法权不能独立行使,受到中央行政机关的多方干预。再如,国家法典以刑事制裁方式为主,同时也兼有其他调整手段的使用。诸如此类还有一些,这里不便一一赘述。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伴随着“西学东渐”与清末变法修律,传统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中国法律开始了近代化的进程。从清末到北洋政府及南京国民政府,相继建立了一整套法律制度,其中既吸收了德、日、英、美等国的法律内容,又融合了不少封建法律,同时还采用专制独裁的方式,进行秘密处罚与军事镇压,用以维护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秩序。

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各族人民在革命斗争中不断创造新型的法制。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政权进行了初步尝试。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则颁布了唯一一部带有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性质的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与一系列革命法令。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根据地政权创设了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法制,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宝贵的经验教训。

(二)

中国法制史学最早诞生于20世纪初期。清末政府颁布“官制改革”的诏令修定法律。主持修定法律的沈家本,依据变法“参酌古今,会通中外”的指导思想,一方面组织人员翻译引进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著作与法律制度,另一方面研究总结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经验。在此以后,因修律的需要,吸引了一批学者开始专门研究中国法制史学。这一学科不久便纳入了清末法律学堂与京师大学堂的教学计划,成为一门重要的法学基础课程。但这一时期属于中国法律史学的初创时期,尚存在着一些缺陷与不足。

至于中华民国时期,各主要法律院系也相继设立中国法制史课程,作为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重要学习内容。上述时期对中国法制史学作了不少基础性的建设工作。但由于受到日本等国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学者的影响,研究对象不够明确,内容比较庞杂。

新中国建立以后,由于受到前苏联的影响,各个法律院系相继开设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课程,并作为一门法学必修课,强调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重点研究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的本质与发展变化规律。这既为中国法制史学的教学研究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同时也存在着机械照搬前苏联模式而产生的消极影响。

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中国法制史学科在拨乱反正中,步入发展创新的重要阶段,在20年间取得了辉煌的成绩。它包含了中国法制史学界几代同仁的共同心血。其间,老一代学者披荆斩棘开拓奠基的功劳不可磨灭,中青年学者承继以往大胆创新也付出了艰辛努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第二年,中国法律史学会在吉林省长春市正式成立。这是“文革”后中国法学界首先成立的全国一级学会。在这次会议上,确立本学科名称为中国法制史,取消了以往沿袭前苏联的“国家与法权历史”的称谓,同时把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大体确定为:以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和消亡为主线,研讨我国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质、特点、主要内容及自身发展规律。这种科学的界定方法,把与法律制度关系不大的政治

制度、经济制度的内容删除,使中国法制史学科对象更加明确,研究内容更加集中,同时制定了本学科的发展规划。现今,经过中国法制史学界几代同仁的共同努力,中国法制史学的研究队伍空前壮大,研究成果远远超过国内以往时期以及外国同期研究成果,使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中心牢固地树立在中国。

中国法制史学界不断推进本学科前沿研究工作,并在拓宽研究领域和深化研究内容上不断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这主要表现在:(1)在深入开展法制通史研究的同时,开始向部门法史的研究领域开拓前进;(2)在纵向与横向结合研究我国法制史的同时,开始着手全方位多层次地对中外法制史的比较研究。中国法制史学在研究方面出现的这些重要变化,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以及完善社会主义部门法体系的迫切需要,同时也为中国法制史学界推动研究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提供了重要前提。通过对中外法制史的比较研究,不仅使人们对中华法系的独有特征与演化规律有了明确的认识,同时也了解到它与其他法系的异同点。这对我们开阔视野,鉴别古今中外法制的优劣,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三)

总之,中国法制史学是我国法学领域中的一项基础性学科,也是一门具有特定研究对象的独立学科。中国法制史学在中国通史学领域中则是一门专史,它有着其他史学所不能替代的作用。中国法制史学是专门研究中国法律起源与历史上各种法律制度的内容、特点、本质、作用及其变化过程与规律的重要学科,故与其他法学学科有着明显的不同。

研究中国法制史学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即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灵活运用它的原理、观点、立场和方法,全面分析纷繁复杂的法史现象,得出正确的经得起考验的结论。

研究中国法制史学须遵循正确的原则,即史论结合、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这就是说,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学,不仅要掌握、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而且要大量占有各种史料(包括第一手材料),说明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从中得出带有规律性的认识。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学,要正确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从阶级与阶级斗争的角度分析研究不同历史阶段法制发展变化的线索,深化对它的内容本质的认识。与此同时,还要同历史分析方法相结合,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的要求,将所有研究的社会问题都纳入具体的历史范畴,进行具体分析,如实反映出法制历史发展的面貌与特征。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重要目的,在于鉴古明今,为当前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

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这正是中国法制史学生命力之所在。学习中国法制史不是为学习而学习,不是为研究而研究,应着眼于迎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预作法律文化研究的准备工作,故有必要认真总结中国优秀的法律文化内容,为建设符合中国国情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服务。应该说中国法制史是一个巨大的思想宝库,中华民族在几千年中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文化遗产。这些法律文化遗产有许多内容都很有借鉴价值,所以我们对中华民族的法律传统应采取正确的态度:第一,尊重我们的传统;第二,对落后传统进行改造,即在充分发扬中华民族优秀法律文化传统的同时,要批判专制主义条件下出现的各种不利于现今法制建设的残余影响,如君主专制、司法专横、家长制、一言堂、以权代法。我国现今政治、法律生活中的落后方面,几乎也可以找到这些历史的影子。长期以来有这样一个倾向:以为经过了民主革命,经过了社会主义改造,就完成了批判封建主义的任务,从此以后就只有批判资本主义的任务了。这种观点是比较短浅的,我国国家有两千多年君主专制的历史,其影响之大是人们始料不及的。“文革”期间沉渣泛起,一些丑陋的现象都表现出来,而这些现象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都有反映,可见批判肃清封建专制主义残余的影响,是我们学习中国法制史的一项重要任务。

当前,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视角延伸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历史,也就是说要研究近50年来新中国法制的发展历史,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过去,由于禁区较多,特别是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不能对我们的方针政策品头论足。现在有条件,我们可以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对我们50年来的法制作一个评价。首先应该确定这样一个态度:作为一个法制史研究工作者,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做好扎实的史料收集整理工作,全面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的研究工作,对建国后的法制建设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既要充分肯定党领导人民所取得的法制建设的成就,同时也不回避问题,对党与国家主要领导人——毛泽东同志的失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导致法律建设倒退的失误,作出评价。

总而言之,我们要总结50年来的经验教训,凡是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民主发展较快的时期,就是我们的法制建设取得辉煌成就的时期。例如,建国以后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了很多单行条例,国家稳定,经济建设蒸蒸日上,这与法律的保障有直接的关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总结了“文革”的经验教训,坚持依法治国,逐渐完善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特别是在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全面推进四个现代化方面

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仍有很多教训需总结,特别是实行家长制、一言堂,无视法律对党与国家领导人的有效监督等。如此,势必出现权力滥用,就会产生法制废弛,就会给国家与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这一教训必须汲取。

只有总结 50 年来的法制建设经验,才能有充分信心推进国家法制的现代化,保障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实施。总结教训是为了向前看,避免历史的重演。

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讲,法制建设的教训同样是可贵的,它可以使人以史为鉴,永远保持清醒的头脑。

(四) 考试介绍

中国法制史是法律硕士研究生综合考试 3 门课程之一,它涉及的内容从夏一直到中国共产党建立根据地时期法律的产生、内容、特点和发展变化。综合其内容,古代重点在于周、汉、唐、明,近代的重点在于清末、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曾参与《2006 年法律硕士考试指南》法制史部分的编写,原是法律硕士命题组核心成员。

(五) 主编介绍

1946 年出生于天津。1969 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1979 年考取中国政法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主攻中国法制史专业。1982 年研究生毕业,留校工作。1982 年至 1991 年,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曾担任中国法制史教研室副主任。1992 年调至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工作,先后任该处副处长、处长,负责业务管理工作,同时担任教学科研工作。此外,还担任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第九届、第十届世界法律语言学学会学术委员,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制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统战理论研究会理事。与此同时,先后主讲过中国宪法史、中国法制史、中国监察制度史、中国司法制度史、中国古代法文化、中国近代法文化、社会保障法、比较法制史、台湾法制概论等课程。1997 年因贡献突出,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荣誉称号。现为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中心主任,担任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指导教师。

曾为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开设专门讲座,主持召集过十余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研讨会,促进了国内法学界的交流,并推动了我国与澳大利亚、德国、芬兰、韩国、美国、加拿大等国的学术交流活动,同时相继赴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与香港、澳门地区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了各国

间的友好往来。

主要著作有:《当代司法体制》、《当代司法体制研究》、《中国社会保障法制探析》、《清朝法制史》、《唐律与唐代吏治》、《中国监狱史》、《社会犯罪与综合治理》、《新中国法制建设 50 年》等 20 余部。主编《中华法案大辞典》,组织撰写工作。并承担了《中华传世法典》丛书中《大元通制条格》的点校工作。发表过《中国法律文化研究》、《罗马法东渐与中国近代民法形成》等重要论文 30 余篇。其中,《中华法案大辞典》荣获 1994 年北京市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唐律与唐代吏治》荣获 1997 年江苏省社会科学二等奖及 1999 年教育部人文社科二等奖,《中国监狱史》荣获司法部优秀教材奖,《新中国法制建设 50 年》荣获司法部优秀成果二等奖,合作出版的《中国文化通志》荣获 2001 年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合作出版的《中国法制通史》荣获 2002 年第三届全国人文社科一等奖等。

目 录

前言	(1)
序	(1)
大纲考点变化和分析	(1)
第一讲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3)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3)
一、中国法律起源	(4)
二、夏朝法制简况	(12)
第二节 商朝法律制度的变化	(16)
一、商朝的立法思想	(16)
二、法律形式与主要法律	(17)
三、法律内容	(18)
四、司法制度	(21)
第三节 西周法律制度的发展	(22)
一、周初法制的指导思想	(22)
二、宗法制及礼、刑关系	(24)
三、西周法律的基本内容	(30)
四、司法制度	(35)
第四节 春秋时期法制变革	(39)
一、奴隶制法律制度的瓦解	(39)
二、成文法的公布及其意义	(41)
三、公布成文法的意义	(42)
第二讲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5)
一、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原则	(45)
二、《法经》内容及其本质	(48)
三、商鞅法制改革	(52)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	(56)
一、立法概况	(56)

二、刑事立法	(64)
三、民事立法	(72)
四、经济立法	(75)
五、司法制度	(79)
第三节 汉朝法律制度	(82)
一、立法概况	(82)
二、刑事立法	(99)
三、民事立法	(101)
四、经济立法	(109)
五、行政立法	(117)
六、司法制度	(123)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28)
一、立法概况	(129)
二、刑事立法	(132)
三、司法制度	(137)
第三讲 隋唐宋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140)
一、立法概况	(140)
二、法律的内容与特点	(141)
三、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	(143)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	(148)
一、立法概况	(151)
二、刑事立法	(160)
三、民事立法	(177)
四、经济立法	(181)
五、行政立法	(186)
六、司法制度	(189)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	(201)
一、立法概况	(201)
二、刑事立法	(205)
三、民事立法	(208)
四、行政立法	(215)
五、司法制度	(219)

第四讲 元明清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224)
一、立法概况	(224)
二、刑事立法	(227)
三、司法制度	(231)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233)
一、立法概况	(233)
二、刑事立法	(238)
三、民事立法	(243)
四、行政立法	(246)
五、司法制度	(255)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258)
一、立法概况	(258)
二、刑事立法	(261)
三、经济立法	(263)
四、司法制度	(266)
第五讲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270)
一、“预备立宪”	(270)
二、修律活动	(276)
三、司法制度的变化	(283)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287)
一、宪法性文件	(288)
二、其他革命法令	(295)
三、司法制度	(298)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300)
一、制宪活动与宪法性文件	(301)
二、法律制度的特点	(306)
三、司法制度	(310)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313)
一、立法概况	(313)
二、宪法性文件与宪法	(317)
三、刑事立法	(323)

四、民事立法	(331)
五、司法制度	(336)
第六讲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342)
第一节 立宪文件	(343)
一、立宪指导思想	(343)
二、宪法性文件	(344)
第二节 土地立法	(348)
一、土地立法概况	(348)
二、革命根据地土地立法的基本内容	(349)
第三节 刑事立法	(351)
一、立法过程	(351)
二、立法内容	(351)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54)
一、司法体制	(354)
二、司法审判制度	(356)
三、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	(360)